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賴秀麗

(聯絡電話)02-87897526

(傳真)02-87897800

(E-mail)ruth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411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聘用人員（研究員）職缺公告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研究員職缺公告表如附件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
- 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聘用人員（研究員）職缺公告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金德

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
聘用人員(研究員)職缺公告表**

職 稱	研究員					
名 額	1 名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	
上 網 期 間	自 114 年 1 月 14 日 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止					
資 格 條 件	<p>一、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法律研究院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國內外法律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具律師資格。</p> <p>三、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或有司法、行政機關法制（訴願會、法規會或法官助理）之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					
工 作 項 目	<p>一、 辦理重大、複雜、跨領域之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爭議案件。</p> <p>二、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法令研(修)訂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議。</p> <p>三、 辦理本會採購爭議案件涉訟之書狀撰擬及擔任訴訟代理人。</p> <p>四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				
說 明	<p>一、 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</p> <p>二、 工作報酬：依本會聘用人員月支報酬標準表核給報酬，自 472 薪點起薪，折合新臺幣 6 萬 3,720 元(含自付勞健保部分)。</p>					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					
聯 絡 方 式	<p>一、 有意願者，請註明符合資格之項次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冊啟動帳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(請將證照資格/作品附件等相關</p>					

	<p>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)。</p> <p>二、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 (得含筆試)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(一個月內未獲電話通知者，即未約談)，請勿寄送正本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三、 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聯絡電話：87897562 林小姐。</p>
出 缺 單 位	申訴會